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校內外兼課 / 校外兼職申請表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兼職機關、團體名稱 兼 課 學 校	兼職職稱 兼課科目	兼職(課)期間	每週兼職(課) 工作時間、時數	其他說明	備註 (檢附文件)
兼職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小時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可超過八小時)	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1. 兼職機構設立之法令依據 (請附該機構或團體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影本乙份，公私立學校免附) 2. 兼職機構之函文或聘書 (影本) 3. 兼職期間在本校的課表或預排課程、學分
兼課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週__小時 (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上課時間：每週_五 午 時 分~ 午 時 分	1. 兼課學校之函文或聘書 (影本；如無，免附) 2. 兼課該學期在本校的課表或預排課程、學分 3. 教師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紀錄(節錄)影本。

填	<p>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事先簽請本校同意。</p> <p>二、兼職、兼課相關規定：</p> <p>(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二)「公務員服務法」。(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含學術行政職務)，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p> <p>(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p>
表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p> <p>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自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點後始得兼職；其兼職工作應由各系(所、中心)務會重行訂定。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其兼職工作應由各系(所、中心)務會重行申請。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學校函知本校，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發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校內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應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二)教師任一授課科目反學生調查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又本校教職員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p>
說	<p>**「公務員服務法」(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明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p>

① 【填表人】：

⑤ 【教務處】 審查意見：

⑦ 【校長】 批示：

②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無任一授課科目教學評量未達3.5分的情形
無 有 (請註明意見)

該師兼職(課)不影響本職工作(教學、研究、輔導、行政)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點
是 否 (請註明意見)

如奉 核可，校外兼課__小時將列入本校超支鐘點合併計算，如有溢授時數，所溢授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教師兼課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是 否
(該師__學年上/下學期核報/預排學分為__學分)

③ 【院長】：

⑥ 【人事室】 複核：

④ 【人事室】 初核：

經核符合規定。(依據法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該師一學期每週基本授課為__小時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是否通過
是 否 (請註明意見)

公務員服務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經核未符規定：_____